

教案設計總表

課程名稱	偶戲文化體驗	單位名稱 (教案設計者)	雲林五洲小桃源掌中劇團
課程時間	每次 2 節課，共計 8 節課 (每節課 50 分鐘)	授課教師 與助教	教師：陳文哲 助教：陳惠君 陳薪嘉
實施年級	4-6 年級	課程地點	一般教學教室
課程設計動機 及理念	<p>理念：臺灣布袋戲的發展已有兩百多年，早期表演形式融合農業社會活動，形成特有的文化特色，爾後表演團隊為求生存，延伸創造許多五光十色的畫面效果，及千奇百怪的戲偶造型，的確滿足觀眾視覺與聽覺的享受，卻也在無形中流失掌中技藝傳統而簡單的美。為此，團隊規劃一系列活動課程，從根本開始帶領學子了解偶戲生態的演變，並透過實際操作(戲偶繪製、劇本發想、團隊合作等)，以多元的角度欣賞布袋戲，增加對於偶戲美感藝術的鑑賞涵養，透過同儕間互相交流，不侷限其想像，鼓勵發揮天馬行空的創造力，共同完成作品，讓偶戲成為一項寓教於樂的載體。</p> <p>特色：對臺灣布袋戲有更廣泛的認識、更細膩的感受，團隊規劃一系列的活動內容，包含布袋戲基本認識，手作戲偶、戲劇作品創作過程等，從傳統根本再到現代的新創，透過身體感官實際摸過聽過感受過，重視語言、藝術等多元領域教學，深耕本土文化-閩南語，建立學子多元領域的發展潛力。</p>		
議題融入	文化藝術		
課程簡介	<p>從小組活動中，共同編撰戲劇故事，團結互助發想小組作品；再來戲要自己演，偶也要自己做，從戲偶彩繪中分工討論，發揮無限的想像力，在色彩中盡情揮灑個人獨特的風格美學；進而運用手中的戲偶，體驗掌中技藝、口白藝術，探索認識自己的身體，挖掘更多的可能性；最後展現小組與個人的成果作品，合力完成一趟有趣又好玩的體驗旅程。</p>		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臺灣布袋戲演變史，了解布袋戲對於臺灣文化特色發展的意義，並透過表演元素的拆解，學習基礎技能。 2. 培養學子從多元角度欣賞布袋戲，傳統工藝美學、表演創作發想、及掌中技藝操演，啟發學子多元感官的體驗，與鑑賞的能力。 3. 透過合作學習，共同發想交流，促進同儕間友好的想法激盪，接納不同聲音的意見，完成戲劇作品。 		

藝文領域	主要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及表演藝術
	次要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設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閱讀
學生背景/人數	109 學年度曾參與文化體驗試教學生/30 人			
課程需求及注意事項	場地請事先協調無他人使用，以免課程聲量互相干擾。 參與體驗課程總人數建議上限 30 人。 建議參與班級年齡為 4-6 年級。			
課程大綱				
週次	單元名稱	教學目標	教學重點	
1	劇本編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透過小組活動，學習尊重包容他人聲音意見與團隊合作的能力。 能構思表演的創作主題與內容。 	講解如何編寫劇本，及強調重點綱要，促使學子在小組活動中，學會合作溝通，接納不同的聲音意見，並對戲劇創作有基礎的概念構想。	
2	繪製戲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探索視覺元素，並表達自我感受與想像。 運用美學於創作發想中，展現個人獨特美感。 	戲要自己演，偶也要自己作，偶戲作品的產出，並非只是最後的演出展現，表演元素組成的戲偶更是不可或缺的存在，動手繪製自己的戲偶，感知珍惜學會尊重。	
3	身段口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體驗本土在地藝術與文化的多元性。 能運用聲音技巧與肢體語彙表現想法，發展表演能力。 	帶領學子揣摩聲音的變化，及透過身體的自我認識與探索，挖掘自己無限的可能性，一同走進偶劇的表演世界。	
4	成果演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結合不同的媒材，以表演的形式表達想法。 能探索觀察藝術作品，並珍視自己與他人的創作，展現欣賞禮儀。 	從排練修整與成果產出的過程體驗中，提高學子的專注度，並以多元及尊重的視角欣賞自己與其他團隊的作品。	

➤ 課程所需經費建議表：

費用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編列說明
師資鐘點費	節	8	1,600	12,800	講師 1 人 x8 節課 x1,600
助教鐘點費	節	16	800	12,800	助教 2 人 x8 節課 x800
教材教具	人次	30	300	9,000	每人戲偶繪製材料費 300 元 *依實際參與人數編列*
旅運費	趟 (來回)	4	500	2,000	學校與劇團相距 30 公里以上 需申請旅運費用 雲林、南投、嘉義 500./趟(來回) 彰化、台中、台南 1,000./趟(來回) 苗栗、高雄 1,500./趟(來回) *可依實際狀況與團隊接洽協調編列*
雜支	式	1	2,000	2,000	辦理此次演出活動之雜項支出(文具、 影印費…等)
總計				38,600	